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梅州市虎坑矿业有限公司虎坑石场扩建年产 5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竹香村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项目简介	<p>梅州市虎坑矿业有限公司虎坑石场的采矿权人为梅州市虎坑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区南口镇龙塘村，是一家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山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银。</p> <p>梅州市虎坑矿业有限公司虎坑石场曾用名为“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虎坑石场”（以下简称“虎坑石场”），目前虎坑石场为正常生产中矿山，持有原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4212009117120041942，采矿权人为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虎坑石场，矿山名称为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虎坑石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20 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415m~+156m，矿区面积 0.272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p> <p>评价范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委托书、《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预评价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露天采场、矿区总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影响，以及与其相应的生产系统（开拓、运输、采矿、铲装、破碎筛分）、辅助设施（防排水、供水、机电等）及综合安全管理等。</p>		
报告编号	YL-2-22-31A-008	现场勘查时间	2022/11/2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2/11/26	项目组长	雷俊
项目组成员	陈志华、阳彬、王礼攀、刘刚、童福盛、伍昌俊		
报告编写员	雷俊、陈志华、阳彬、王礼攀、刘刚、童福盛、伍昌俊		
报告审核员	程利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敦俊安		
评价结论	<p>梅州市虎坑矿业有限公司虎坑石场扩建年产 5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